

編號：FEHA13R-3

許展維 老師提供

## 主題六 犯罪社會學

### 一、起源

#### (一) 對於犯罪區域分佈的興趣導致犯罪社會學的研究

諸如某些地區為何犯罪率居高不下，這些問題並非生物學或心理學可以解釋，勢必要仰賴犯罪社會學。

#### (二) 為了瞭解社會的變遷及分化對於犯罪行為的影響，也需要藉助犯罪社會學，例如，引進新科技對於犯罪的影響如何，都有必要藉助犯罪社會學之研究。

#### (三) 為探討社會團體間的關係對於犯罪的衝擊如何，亦促成了犯罪社會學的崛起。

### 二、犯罪社會學與犯罪心理學、生物學及古典理論的差異性

#### (一) 犯罪社會學與犯罪心理學、生物學及古典理論分析的單位不同，前者探討是以團體為主；後者均以個體為主。

#### (二) 另外，犯罪社會學經常認為，犯罪動機並不僅因個人生理、心理的失敗或缺陷等因素，欲完整解釋犯罪現象，應一併考慮個人所處的外在社會、文化環境。

### 三、犯罪社會學三大學派

犯罪社會學重在社會原因的解釋與探索，大致而言，可分三大學派，即社會結構理論、社會過程理論和社會衝突(反應)理論等。

#### (一) 社會結構理論

主張犯罪原因主要是社會階級與環境生態之問題，認為中下階層與社經地位引致犯罪行為。蘇哲蘭則提出「白領犯罪」之概念，將社會結構理論所關注的視角拉回真實犯罪的全貌—中上階層與中下階層相同都有可能犯罪，只是不易被察覺而已。

##### 1. 無規範理論

##### (1) 代表學者

涂爾幹(Émile Durkheim)



## (2)基本主張

涂爾幹認為若社會缺乏規範引導約束生活，則是一種無規範(Anomie)。基於人類的本性乃無法有效自我約束，因此需要社會因素來控制人類的自我主義，此即仰賴於社會提供一個清楚、明確的規範對人類進行約束。倘若社會因故無法提供清楚的規範(Norms)來指導人類行動，則會使人民無所適從、產生混亂，進而導致無規範產生偏差行為(亂迷)。涂爾幹強調規範與整合：國家應制定明確的社會規範供人民遵循，並透過政策宣導、道德勸說，使人民主動整合而接受團體規範，防止社會亂象與犯罪。

### ①規範 (Regulation)

此規範非自然的 (Physical) 規範，而是道德的 (Moral) 規範，是個人內化團體規範並加以遵行，為社會秩序維繫的主要基礎。

### ②整合 (Integration)

指由個人整合到團體，捐棄本位主義而主動趨向社會團體並接受團體規範；若整合不好，則自我主義盛行，則社會易產生解組並產生偏差行為。

## (3)性惡觀

人類本性以自我為中心，無法順利自我約束且貪求無厭，故有社會就有犯罪，一定限度的犯罪是機械連帶社會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每個社會都會有；唯有集體意識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 與道德能存在，才能控制人們的自我主義 (Egoism)，使社會團結而減少犯罪。此外，當經濟失序與產業蕭條之際，易造成社會解組與亂迷(繁榮亂迷)，故政府應維持經濟秩序與金融體系，避免階級衝突或經濟崩盤。

## (4)社會分工論

### ①機械分工說

又稱無機性結合，指人類基於共同血緣、地緣之關係，而產生的一種強烈集體意識。

### ②有機性結合

因為社會變遷、交通發達，人們開始依據工作、興趣等結社，組織大眾型社團，最後再追求集體利益。

## (5)犯罪四大功能

### ①決定並劃分道德界限

藉由對犯罪人之懲罰，使人民知悉道德界限為何。

### ②強化團體凝聚力

犯罪事件之發生，能使人民思想共同對抗犯罪者。

## ③提供社會革心原動力

因犯罪發生，使政府考慮推動修法或立法以備不足。

## ④降低社會內部緊張

藉由犯罪發生而降低社會之緊張及不安。

## ⑤犯罪是社會改革指標

促成政府形成更佳政策。

## 2. 社會結構亂迷 (Social Structure and Anomie) (= 無規範理論) (之內涵)

## (1) 代表學者

墨頓 (Robert Merton)

## (2) 基本主張

美國社會學家墨頓 (Robert Merton) 以涂爾幹無規範 (Anomie, 或稱亂迷) 的抽象概念去解釋美國社會，認為當過於強調文化目標，使合法去獲取這些目標的機會被阻礙時，條件較差者容易以非法手段去獲取目標，而產生犯罪。社會教育告訴我們，只要依循社會認可的合法手段 (努力工作、用功讀書等)，終有成功的一日，但許多低階者終其一生仍無法累積財富，而富人則以良好的政經關係及其地位，獲取更大的財富，這種社會目標與合法手段矛盾的現象，即為無規範現象。因而，墨爾頓依文化目標、文化手段二種面向產生的五種不同的社會適應類型：

## ① 順從型 (Conformity)

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文化目標者。

## ② 革新型 (Innovation)

接受社會的文化目標，但卻否定或不能以正常的手段達到這個目標者，且此革新者的適應可發生於任何一個社會階層 (級)，例如挪用公款、走私、詐欺、富人逃漏稅等。

## ③ 儀式型 (Ritualism)

放棄或降低文化目標的重要性，卻固守文化手段，只顧著遵守程序，不願追尋外在的社會目標，例如官僚作風、醫院沒有家屬簽同意書前不開刀等。

## ④ 退縮型 (Retreatism)

否定了目標和手段而隱世遁居，即使這些人在社會上，但卻不屬於社會，例如吸毒者、精神異常者、酒醉者等。

## ⑤ 反叛型 (Rebellions)

企圖推翻原有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以新的文化目標和手段代替，例如革命份子、反越戰運動、黑人獨立運動等。



### (3) 犯罪防治

墨頓以文化結構（值得我們追求之目的、意圖及利益）及社會結構（指那些能達到目的且為社會所接受之手段）來檢討社會犯罪或偏差行為之所以發生的原因。他主張，原本每個人都有公平機會相互競爭，但有些人因競爭不過或因立足點不平等，故從而轉向從事犯罪或偏差行為。故此理論認為，犯罪的責任不在個人，而在不公平的社會結構。而復建觀念，即在提供犯罪或偏差行為人較好環境及公平機會，使他們能復歸主流社會之中。

### 3. 幫派副文化理論

#### (1) 代表學者

柯恩(A. Cohen)

#### (2) 基本主張

科恩的幫派副文化理論又稱身分挫折與反應形成理論，科恩認為，雖然每個青少年都社會化中產階級的價值觀，但由於身份遭受挫折，他們除了否定原來的價值觀外，更與一些有相同經歷的人聚在一起，學習偏差價值觀。換言之，犯罪本身是一種目的，不是手段。

#### (3) 三種角色

##### ① 街角小孩

街角小孩是偶有偏差行為發生，但終會成為社會上穩定的一份子。

##### ② 進取小孩

進取小孩是不責備、不放棄中產階級的價值觀念，而努力終至成功。

##### ③ 偏差小孩

偏差小孩則是對中產階級的價值觀採取對立態度，進而形成偏差副文化。

#### (4) 特徵

##### ① 非功利性

指青少年犯罪本身並不是一種手段，而是一種目的。犯最僅是一種享受行為帶來的一種榮耀、勇敢和滿足。例如：青少年犯竊盜罪並不是要變賣為金錢，而是要襯托出自己的手法。

##### ② 邪惡性

青少年犯罪係在享受他人的痛苦以及違反禁忌所帶來的快樂。

##### ③ 負面性

從非功利性與邪惡性說明了青少年犯罪的負面性。

##### ④ 多樣性

青少年犯罪本身不具專業性，因此青少年從事許多偏差行為或犯罪。

### ⑤及時享樂主義

認為青少年犯罪者對於長遠的目標規劃並無多大的興趣，故從不計畫活動時間，並且較不從事需要技巧、知識和思考的工作及活動。

### ⑥團體自主性

認為青少年犯罪副文化不能忍受外來的壓制和限制，因此團體成員間的關係較為團結與緊密。

## 4.差別機會理論

### (1)代表學者

克勞渥德（Cloward）和奧林（Ohlin）

### (2)基本主張

克勞渥德（Cloward）和奧林（Ohlin）於 1960 年在《偏差行為與機會》（*Delinquency and Opportunity*）一書，提出「差別機會理論」，主張下階層青少年有不同機會結構，造成犯罪發展的差異，為早期研究青少年幫派成因與類型的代表。該理論結合墨頓的「緊張理論」與蘇哲蘭的「差別接觸理論」，認為階級引發的身分挫折固為犯罪原因，但挫折後的發展受不同機會影響而大異其趣，若下階層少年無法以合法手段獲取成功，又無機會參與犯罪次文化，成為幫派成員的可能性即降低。若個人居住地區能提供與犯罪有關的機會，如偷竊、賭博、幫派、販毒等，則他可能利用此機會而成為專業犯罪的一員，再藉由團體的支持使他能處理羞恥、恐懼及罪惡感，形成犯罪次文化。惟每個低階層社區青少年的生涯發展不同，端看他周遭環境提供的是何種機會，因此有學者稱此為「緊張次級文化理論」（*Strain Subculture Theory*）。

### (3)犯罪副文化形態

#### ①犯罪集團（Criminal Subculture）：

係以犯罪手段實現其目標，成員經常依賴成年犯罪者的指導，成為犯罪學徒（*Apprentice Criminals*），並以犯罪技巧達成目標與獲得成就。如少年竊盜集團，是訓練青少年成職業犯罪者的場所，他們對成年慣犯學習模仿，包括逃避警察逮捕的妙招，對大社會反抗與不信任，逐漸形成其犯罪集團次文化。

#### ②衝突集團（Conflict Subculture）

指盤踞街頭，喜好械鬥滋事生非的暴力幫派，他們喜好藉暴力獲取其地位及名聲，隨時準備戰鬥以維護整體和自我榮譽。此類型團體並無成年慣犯指導唆使，惟因喜好暴力而較易引起警察注意，常可在解組的貧民區內尋獲其蹤跡。



### ③退縮集團 (Retreated Subculture)

此種集團成員屬於迷失型，成員們無法以合法或非法方法獲得目標，為解決憂慮及逃避現實，乃藉吸食毒品來逃避並暫時獲得享樂。此類團體經常在尋找刺激—酒、大麻、性解放或搖滾狂歡，不與正常社會交往，但亦會犯拉皮條、販毒或非暴力性的犯罪。

### (4)犯罪預防

差別機會理論對美國 1960 年代犯罪防治政策影響極大；R.Kennedy 任檢察總長時，即請 Ohlin 擬定聯邦少年犯罪對策，1961 年並通過「少年犯罪預防控制法」(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力求降低青少年犯罪問題。本理論對當前 M 型化社會的啟示，即必須建立「為青少年及中產階級而動員的計畫」，其內涵包括提供專業人員處理青少年問題、提供中產階級低利貸款、設立職業中心提供就業機會、組織鄰里委員會、編制街頭社工處理青少年幫派並提供諮詢服務給有需要的家庭等。

## 5. 一般化緊張理論

### (1)代表學者

安格紐(Robert Agnew)

### (2)基本主張

屬微觀層級的緊張理論，為美國 Robert Agnew 所提出，其核心觀念為「負面情緒狀態」(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當個人面對壓力的來源時，極易產生負面情緒狀態，進而導致反社會行為，如藥物濫用、偏差與犯罪行為、暴力行為等。

### (3)犯罪的原因(緊張的來源)

#### ①未達正向價值之目標(Failure to Achieve Positively Value Goals)

認為壓力是由於期望與目的或期望之實際狀況落差所導造成。如缺乏經濟資源的個人希望獲得財富或社會地位時，往往心有餘而力不足，會因為自己的目標無法達成而產生緊張。

#### ②期望與成就之差距(Disjunction of Expectations and Achievements)

當人們自己即使表現很好但仍會因為和優秀同儕相比而感到自己的不足，進而導致緊張。當人們有這種負面情緒時，便可能產生一些負面的反應攻擊他人來降低對方的優勢。

#### ③正向價值刺激之移除

當個人因各種因素被移除了或失去了某種正向刺激時，便會產生壓力。舉例而言，失戀、喪親、移居等皆是此種模式。此時，行為人可能會做出某種偏差行為以滿足心靈的慰藉或者尋求該為此事負責的人報復，如殺了殺父仇人等。

#### ④負面刺激之出現

當令人厭惡的刺激出現時也會造成緊張，這種刺激可以是暴力、負面言語或是環境污染皆有可能，如被受虐的兒童可能會將此種受暴力而形成的憤怒轉移至學校同學上面，產生偏差行為。

### 6.犯罪區位理論(芝加哥學派)

#### (1)代表學者

波格斯(Ernest Burgess)

#### (2)基本主張

##### ①都市同心圓模式

芝加哥大學教授波格斯(Ernest Burgess)以生態學的角度進行犯罪學之研究，提出少年犯罪地帶(Delinquent Area)理論，運用社會學研究方法分析區位環境，強調人與社區環境的相關性，著重觀察人們對於社區環境的反應。

波格斯教授以芝加哥市為例，將城市構想為一個同心圓，提出同心圓地帶理論(The Concentric Zone Theory of Urban Development)，由內至外分別是中心商業區(CBD)、過渡區、工人住宅區、中上級住宅區、郊區及通勤區。

##### A.都市中心區(第一圈)

多為商業、辦公大樓，銀行等建築物

##### B.過渡區(第二圈)

大部分都為移民人是居住地，人口流動率大，犯罪率高

##### C.工人住宅區(第三圈)

多為低階層人民之住宅，房屋老舊、狹小，犯罪率高

##### D.中上階層住宅區(第四圈)

生活環境良好，街道乾淨，大多以獨棟公寓為主

##### E.通勤區(第五圈)

為高階層人民之住宅區為主，生活品質更為良好

##### ②芝加哥學派

蕭氏及馬凱(Clifford R. Shaw and Henry D. McKay)的研究，地區的犯罪率變化是越遠離中心商業區者越少，究其原因則可能是因為自然環境之頹廢、人口過於擁擠、經濟過度依賴以及外來族群較多人口流動性大等，因此無法有效凝聚出一致性的倫理道德行為。

#### A.犯罪區域三大因素

##### a.物理因素

過渡區和工人住宅區之建築物大多狹小、老舊，容易造成治安死角，犯罪機會高，形成犯罪之溫床。

##### b.經濟因素

居住人民多為移民者或工人，生活水準較差，且較不容易合法取



得成功，造成飢寒起盜心

c.人口因素

居民流動率大，且具有互相衝突之道德觀，故不容易形成領域感

B.罪成因

蕭何馬凱認為犯罪率是因為環境因素所影響，物理.經濟.人口都與犯罪率有環環相扣的原因，因此這種產生原因和形態就叫做「社區解組」。

a.集中原則

人口集中於商業區、工人住宅區，故犯罪率高。

b.距離原則

離商業區、工人住宅區越遠，犯率越低。

c.傳承原則

犯罪副文化，犯罪代代相傳。

C.犯罪預防

a.降低犯罪率先由改造社會環境做起

改善低階層人民居住環境，減少老舊房屋形象，促進該社區人民之領域感，減少犯罪機會

b.犯罪預防不僅僅只是政府工作，人民也應極力配合

多舉辦社區活動，增加社區凝聚力，逐漸養成正式社會控制

7.文化衝突理論

(1)代表學者

雪林(Thorsten Sellin)

(2)基本主張

雪林(Thorsten Sellin)強調文化的適應(Cultural Adaptation)與犯罪行為有關，認為犯罪的行為就是基於文化內部的衝突。由於文化的差距(Cultural Gap)導致的衝突現象，因素包含對於規範的接受程度與價值判斷的標準等等，若此些因素發生衝突則會導致犯罪發生。雪林認為在社會成長的過程中一定會造成規範混淆的情況，如下階層的文化與價值體系，往往會與傳統的中上階層優勢文化價值體系產生衝突，進而導致犯罪。此種理論亦可被用來解釋為何移民二代的少年犯罪率較高的問題，由於個人對於文化的適應有限，而面臨自己家庭的文化與移居地的文化常產生適應不良的問題，因此衝突產生，這種分歧極易引起子女行為的偏差。

(3)文化衝突容易產生之場合

- ①在相鄰接的2個文化圈的界線上，不同文化的行為規範相互衝突。
- ②1個文化集團之法律，被擴張適用到其他文化集團之領域時。



③某文化集團的成員，移往其他文化集團時。

#### (4)文化衝突的類型

①因2種不同文化體系相接觸而生之衝突。

②因社會發展而使價值觀念發生多樣分化的過程所生之規範衝突。

### 8.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

#### (1)代表學者

米勒(Walter Miller)

#### (2)基本主張

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Theory of Lower Class Culture Conflict)，與前述文化衝突類似，旨在說明下階層社會環境與少年犯罪之關係，由米勒(Walter Miller)提出，其認為，少年犯罪行為乃下階層文化中根深蒂固之規範與價值的必然產物。米勒認為，這些處在下階層文化的少年在合法的秩序中較難獲得成功（同機會理論），因此就僅能於自己的下階層文化追求個人地位與滿足。米勒提出下階層文化社會之少年接受下列六種主要關懷(Focal Concern)的價值觀念影響其行為，但這些關懷則被中上階層認為是偏差與犯罪行為：

#### (3)犯罪成因

##### ①惹事生非(Trouble)

在下層社會裡，他們常會以是否會打架及製造麻煩來衡量其地位，這些麻煩包括酗酒、吸毒及性偏差等行為。

##### ②強硬(Toughness)

下階層的少年常因其勇敢、強壯等特質獲得同階層社會之地位認同，若不具備此些特質則會被恥笑為弱者。

##### ③詭詐(Smartness)

下階層的少年若懂得利用特殊手段獲取錢財則會受到社會之崇拜。

##### ④尋求興奮、刺激(Excitement)

下階層之少年常會為了追求刺激而去從事賭博、飲酒、打架等偏差行為，在其文化及價值規範體系內被認為是較活潑、時髦的行為。

##### ⑤命運(Fate)

下階層文化之少年認為他們的命運已被上天安排，而自己無法控制，因此容易產生無力感與宿命論，進而導致偏差行為。

##### ⑥不喜他人干涉(Autonomy)

下階層文化之少年喜歡自由自在、為所欲為地行動，偏好自己管理自己而不喜被他人限制，對於接受警察、老師、家長的管教行為則被認為是一種懦弱行為。



## 9.暴力副文化理論

### (1)代表學者

渥夫幹 (Marvin Wolfgang) 與費洛庫提 (Franco Ferracuti)

### (2)基本主張

渥夫幹與費洛庫提利用官方統計，對費城的青少年廣泛的研究，發現種族乃是解釋青少年犯罪的最重要因素，因此，認為由種族延伸出的文化，應可解釋不同種族間犯罪率的差異。在對美國以外的文化加以研究後，確認在某些文化系統裡，暴力是其價值系統的一部分。因此，他們提出了 7 個定理來說明犯罪副文化理論。

### (3)犯罪成因的七大定律

- ①沒有一個副文化是與主文化完全不同或衝突。
- ②暴力副文化的存在，並非意謂著其組成分子在所有情況下均以暴力為解決問題的手段。即生活在暴力副文化區域的人，不能夠也不會不斷地從事暴力，否則正常的社會功能將無法運轉。
- ③暴力副文化組成分子經常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的手段，說明了暴力副文化對他們具有廣大深遠的影響。
- ④暴力副文化可能存在社會的各個角落，但以存在於青少年至中年所組成之團體中最为顯著。
- ⑤暴力副文化之反文化是非暴力副文化  
其組成分子若違反所期待之規定，會遭團體驅逐，喪失其地位與身分。故其組成分子很難不以暴力手段解決問題。
- ⑥個體是經由差別學習，聯繫或認同的過程而發展出對暴力副文化有利的態度。
- ⑦在暴力副文化中，使用暴力不被認為是非法行為  
從暴力副文化理論中可推論，若長期處於特定的社區或團體中，而該社區或團體之凝聚力甚強，且該社區或團體之規範符合犯罪副文化的條件，即較普遍地支持採用暴力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時，該社區或團體成員暴力發生頻率比較高。一般來說，暴力使用者不會有罪惡感。

【試題練習】

- 社會學家安格紐 (Robert Agnew) 於 1992 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 (General Strain Theory)，其嘗試解釋遭遇到緊張及壓力的個人容易觸犯犯罪行為，而安格紐認為壓力有四種來源，下列何者錯誤？
 

(A) 負面刺激之移除 (B) 期望與成就之差距  
(C) 正向價值刺激之移除 (D) 未達正向價值之目標

答案：A (112 監所)
- 關於犯罪社會學中芝加哥學派 (The Chicago School)，蕭氏及馬凱 (Shaw and Mckay) 對少年犯罪的研究結論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某些地區少年犯特別多而形成少年犯罪地帶  
(B) 少年犯罪集中於靠近市區之高房價地區，離市區愈遠愈多  
(C) 小孩逃學率高的地區，少年犯較多  
(D) 市中心的少年犯罪行為發生率較高，而愈向郊區則愈低

答案：B (112 監所)
- 有關梅爾頓 (Robert Merton) 提出的無規範理論 (亂迷理論，Theory of Anomie)，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梅爾頓認為每一個社會及文化均由物質目標和手段所組成  
(B) 根據目標與手段間不同的組成，提出守法者 (Conformity)、標新者 (Innovation)、精通儀式者 (Ritualism)、無助者 (Helplessness) 及反叛者 (Rebellion) 等適應模式  
(C) 梅爾頓認為犯罪是手段無規範 (手段亂迷) 的結果，而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則認為是目標無規範 (目標亂迷) 的結果  
(D) 標新者 (Innovation)，是指其內心有不法之企圖、目的，但外顯的行為卻是遵循固有的文化及規範

答案：C (112 監所)
- 根據都市同心圓模式，由中心向外圍的區域順序為何？
 

(A) 中心商業區→過渡區→工人住宅區→中上級住宅區→通勤區  
(B) 中心商業區→工人住宅區→通勤區→中上級住宅區→過度區  
(C) 中心商業區→空隙區→工人住宅區→中上級住宅區→通勤區  
(D) 中心商業區→工人住宅區→過渡區→中上級住宅區→通勤區

答案：A (111 警特)
- 涂爾幹 (E. Durkheim) 認為犯罪是一種社會事實 (Social Fact)，因此他認為該從社會層次來看待犯罪行為。對於他主張維持社會安全和穩定，下列那一個觀點敘述錯誤？
 

(A) 認為人是社會的動物，應該壓抑個人的意識，建立社會整體情感  
(B) 用個別差異來解釋人類行為是不當的，應該要強調社會集體意識  
(C) 個體需要有社會規範來引導其學習，並透過此而社會化成為一個良好公民  
(D) 現代社會是一個機械連帶式的社會，因此個體很容易便可加入團體

答案：D (111 警特)



6. 涂爾幹 (Emile Durkheim) 是法國著名的社會學家，對於犯罪學領域的最大貢獻則是其所提出之無規範理論 (社會亂迷理論, Social Anomie Theory)。有關涂爾幹及其理論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社會唯有物質因素才能維繫人們成為一個團結、聚合的整體
  - (B) 犯罪是一種不正常、病態的社會現象
  - (C) 都市化的現代社會，展現一種機械式結合 (Mechanical Solidarity) 的社會特質
  - (D) 社會要提供明確的規範來約束人們的行為，否則就會無法控制人們的需要和慾望
- 答案：D (110 監所)
7. 下列有關克勞渥與奧林 (Cloward and Ohlin) 所提倡之「差別機會理論」的描述，何者錯誤？
- (A) 差別機會理論結合墨爾頓 (Merton) 的緊張理論與米勒 (Miller) 的犯罪副文化理論，並加入了機會與不同副文化的概念
  - (B) 差別機會係指一個人雖有不同機會可以獲取成功，但也可以有不同的機會參與犯罪副文化
  - (C) 退化犯罪副文化的成員，經常在尋求：飲酒、大麻、性、搖滾樂等刺激，也經常從事仲介色情、販賣毒品與其他非暴力的犯罪行為
  - (D) 犯罪副文化是訓練年輕人成為職業犯罪者的場所，年輕人在此學習犯罪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代號
- 答案：A (108 警特)
8. 安格紐 (Agnew) 提倡「一般化緊張理論」指出，負面情緒狀態會影響一個人犯罪的可能性，而負面情緒狀態的來源有四種，下列何者不屬於其中的來源？
- (A) 個人負面刺激的出現
  - (B) 個人期待與成就之間的差異
  - (C) 個人否定社會期望的目標
  - (D) 個人正向刺激的移除
- 答案：C (108 警特)
9. 下列何者非緊張理論 (strain theory) 所聚焦的內容？
- (A) 社會財富與權利分配不公
  - (B) 與家人的依附關係
  - (C) 挫折
  - (D) 以不同方式 (alternative means) 達成目標
- 答案：B (108 警特)
10. 涂爾幹 (Durkheim) 對於犯罪的概念影響了現代犯罪學的發展，以下有關涂爾幹對犯罪的概念描述，何者錯誤？
- (A) 亂迷 (anomie) 係指個人手段亂迷的結果
  - (B) 社會財富快速增加也會混淆個人對規範、道德和行為的概念，因而產生「繁榮的亂迷」
  - (C) 在「有機性結合」(organic solidarity) 的社會中，人們開始追求集體利益來滿足私人利益，一方面相互依賴，另一方面在多元文化中卻產生亂迷狀態

(D)犯罪對於社會具有四項功能：決定並劃分道德的界線、強化團體的凝聚力、提供社會改革的原動力及降低社會內部的緊張  
 答案：A (108 警特)

11. 試以涂爾幹 (Durkheim) 的社會迷亂理論 (Social Anomie Theory) 說明偏差與犯罪行為之產生與增加，以及此理論對偏差與犯罪控制的啟示。(109 警特)
12. 試從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 (E. Durkheim) 無規範理論 (anomie theory) 之規範與整合觀點來說明社會衝突與偏差行為形成之原因。(101 監所)

## (二) 社會過程理論

社會過程學派是以微觀的視角來看待犯罪現象，並認為犯罪是來自於人與人互動的產物。此學派比較將焦點放置於個人身上，在解釋犯罪上也強調社會化的影響。

### 1. 差別接觸理論

#### (1) 代表學者

蘇哲蘭 (Sutherland)

#### (2) 基本主張

##### ① 犯罪是學習而來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提出該理論，是第一個針對個人來討論犯罪形成的理論，它較不重視個人特質或外在環境，認為犯罪是文化衝突、社會解組與接觸犯罪者並學習而成的結果。

② 蘇氏運用質性研究方法，於監獄研究職業竊盜的心得以及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的觀點，亦啟發他體認到人際互動接觸能習得犯罪。此外，又結合芝加哥學派犯罪區位與統計應用及生命史的探討，影響蘇氏犯罪是學習而來的理念，他亦認同文化衝突理論，相信移民區犯罪會學習傳遞。

#### (3) 九項命題

①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與繪畫寫作或閱讀的學習過程相同。

② 犯罪是與他人互動中學習而來，須自犯罪教授者學習犯罪，無他人協助犯罪無法習得或發生。

③ 犯罪的學習主要發生在個人親密團體 (Intimate Personal Group) 中，如家庭、朋友等影響最大，這也是孟母三遷的主要考量。

④ 犯罪的學習包括技巧、動機、合理化及態度等，故孩童多是從其他友伴處學習到竊盜或使用藥物的技巧或動機。

⑤ 犯罪動機或技巧乃個人對學習到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定義的多寡而定。



- ⑥個人接觸有利犯罪的定義多則易成為犯罪人，故孩童遵守或違反法律的可能性乃受其所處社會互動品質的影響。
- ⑦差別接觸會因頻率 (frequency)、持久性 (duration)、先後次序 (priority) 和強度 (intensity) 而有差別。
- ⑧犯罪行為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學習機轉相同，犯罪行為的學習過程與其他行為的學習過程完全一樣。
- ⑨犯罪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卻不被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能滿足這些需要和價值。

#### (4)犯罪預防之策略

親密與同儕團體以及大眾傳播媒體對行為人影響很大，故應重視個案社交網絡，強化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

### 2.差別增強理論

#### (1)代表學者

艾克斯 (Ronald Akers)

#### (2)基本主張

艾克斯亦認為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其修正蘇哲蘭的理論，並融入史基納及般迪拉的社會學習理論，於 1977 提出差別強化理論。

①艾克斯認為行為學習受到獎懲原則之支配。相同道理，偏差或犯罪行為的開始與繼續，均須視該行為以及其他可能的替代行為，所受到的獎懲情形而定。

#### ②行為的學習受結果影響

人們學習社會行為會受到其結果之影響，行為因獲得獎賞及避免懲罰而受到增強，因為受到懲罰和獎賞的喪失而減弱。

#### ③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

艾克斯以正面增強與反面增強概念對人類行為加以說明：意即人類行為之結果，若可獲得精神或物質正面、積極報酬時，則該行為會受到「正面增強」而持續；另一方面，若行為結果可以避免懲罰，則該行為會受到「反面增強」而持續。

#### (3)差別強化理論對蘇哲蘭理論之修正處

蘇哲蘭的理論中認為犯罪主要是在於他人的溝通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的；但差別強化理論則認為犯罪之學習主要是受到獎懲原則之支配。

#### (4)犯罪預防

由於本理論認為犯罪行為是受到獎懲機制的支配，因此，在犯罪預防上，主張適當地運用刑罰來懲罰犯罪行為，藉以達到減少犯罪產生之目的。

### 3. 中立化技術理論

#### (1) 代表學者

瑪特札 (Matza) 與史凱 (Sykes)

#### (2) 基本主張

中立化理論乃瑪特札 (Matza) 與史凱 (Sykes) 修正柯恩次級文化理論與蘇哲蘭不同接觸理論所提出。中立化理論認為，一般青少年犯罪者仍保有傳統的價值理念和態度。此外，他們並不主張青少年自己會發展出偏差的次文化，只是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的行為能漂浮於合法與不合法之間。其認為偏差者並沒有反對主流文化，大部分青少年犯罪者在大多數時間內仍從事合法行為。

#### (3) 不同觀點

- ① 青少年社會化過程中，常因其社會階層地位之高低有所不同，此般不同時常阻礙下層社會青少年之社會化，而無法與中上階層競爭，於是產生適應困難。
- ② 一般青少年仍保有傳統的價值觀念和態度，然而，他們學習到一些技巧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而能夠「漂浮」於合法與非法行為之間，這些技巧，便是所謂中立化技巧。

#### (4) 中立化技巧

##### ① 責任之否認

青少年自認為是當前社會環境下的犧牲者，否認應對其行為負責。

##### ② 損害之否認

青少年否認其行為造成任何損害。

##### ③ 被害人之否認

青少年認為其偏差行為是一種正確的報復和懲罰。

##### ④ 對於非難者之非難

青少年不會對自我的行為加以反省，反而會去責難那些責備他們的人只是一些偽善之人。

##### ⑤ 訴諸較高權威（高度效忠其團體）

青少年之犯罪行為往往是為了遵守幫規、效忠其幫派，而犧牲了一般的社會規範或法律。

### 4. 社會控制理論

#### (1) 代表學者

赫胥 (赫西) (Hirschi)



## (2)基本主張

赫胥(赫西)(Hirschi)在其著作《犯罪之原因》(Causes of Delinquency)中提出了「社會鍵」(Social Bond)此一概念,對於當前的犯罪學發展有相當深遠的影響。

### ①人性基本假設及犯罪原因(人為什麼不犯罪)

赫胥認為人本來就是非道德性的(Amoral)或自私自利的動物,所以人都具有犯罪傾向,而且加上這個社會存在著那麼多會引誘人犯罪的事情,故人犯罪是不需要解釋的,不犯罪才需要解釋。懼那麼,為何有些人並不會從事犯罪呢?赫胥認為是因為個體與這些外在的社會控制力量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附著、奉獻、參與、信仰而阻止人陷入犯罪。

### ②社會鍵(Social Bond)

赫胥認為人在社會化的過程當中,人和社會之間將會建立起強度大小不一的社會鍵而阻止人陷入犯罪,他認為社會鍵的要素有下列四種:

A.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社會鍵的「感情(Affective)要素  
個體對於他人或社會控制機構(Social Control Institutions)感情的附著,是防止人從事犯罪最主要的工具。

#### a.附著父母(或家庭)

赫胥認為小孩如果與父母的感情聯繫程度愈密切,就會形成強而有力的感情附著,就愈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因為小孩越重視與父母分享生活或徵求意見,並且害怕喪失父母對自己的好評價(Good Opinion),在他要去從事違法行為的時候,他就會多加思考父母與他之間的感情,就會降低了他從事犯罪行為的意願或可能性。

#### b.附著學校

學校是介於家庭和社會之間的機構,所以小孩如果愈附著於學校,就愈不容易從事犯罪行為。因為小孩如果在學業上表現較好,對學校生活產生較多興趣或產生越多的成就感,相對就較不會願意從事偏差行為。而且有研究發現,如果小孩越不附著於學校,就是不喜歡上學或課業表現不佳,那麼通常與父母的關係也多半不良。

#### c.附著(同輩團體)同儕

d.孩越附著於同輩團體(Attachment to Peers),就越會尊敬或崇拜可敬佩的朋友的言行舉止,就越不可能從事於犯罪行為。因為小孩如果越附著於好的同儕,他就越會期望朋友對他的看法或意見,越不願意喪失這些好的朋友,於是就越不會願意從事犯罪行為。如果一個小孩沒有良好的附著於他的父母、學校生活及好的同儕團體,他就會遊蕩在社會控制之外,不容易接受社會規範的拘束,再加上如果有適當的犯罪機會或誘因,那他就容易會陷入犯罪當中。



- B.奉獻或致力 (Commitment) ←社會鍵的「物質 (Material) 要素」  
奉獻是指從事傳統的各類活動，像是接受教育或培養良好的興趣等。一個小孩如果花越多的時間精力去追求更高的教育和未來更好的生活、事業，奉獻自身於各類的傳統活動當中 (Commitment to Conventional Actions)，並且他想到如果因為偏差行為的後果而將使他可能失去這些目標，那他就越不可能會去從事犯罪行為。
- C.參與 (Involvement) ←社會鍵的「時間 (Temporal) 要素」  
一個人如果越忙於參與正當活動或休閒運動，就越沒有時間去思考犯罪—邪惡出於懶人之手 (Idles hands are the devil's workshop)。假如一個小孩每天都忙著做學校的功課、從事正當的休閒娛樂或運動，那麼他那來的時間和力氣去想犯罪的事情呢？而且赫胥研究發現，一個小孩如果每天花很少的時間做學校功課或老是覺得很無聊，那麼他跑去從事偏差行為或犯罪的可能性就會大增。所以許多青少年犯罪防治對策都告訴我們，要讓青少年多去從事各種正當休閒娛樂活動，或者安排他們培養良好嗜好或運動習慣，來消耗他們過盛的精力。
- D.信仰或信念 (Belief) ←社會鍵的「道德 (Moral) 要素」  
赫胥認為信仰或信念是一個人對事情的價值觀，而且一個社會應該有共同的規範以及對這個規範有共同的想法。所以，如果一個人對社會的道德規範、法律不尊重時，就容易陷入犯罪。也就是說如果一個人的道德觀模擬兩可、是非不明時就不可能會覺得法律或道德規範對其有約束力，就容易往犯罪傾斜。在個體成長的過程中，透過父母、師長教導的社會規範或法律概念就如同超我 (Superego) 一般將會成為阻止個體從事犯罪的機制。

## 5. 抑制理論

### (1) 代表學者

雷克利斯 (W. C. Reckless)

### (2) 基本主張

根據內在與外在控制系統交互作用觀點，於 1961 年在《少年偏差與犯罪的一種新理論》論文中提出抑制理論 (Containment Theory)，認為犯罪是個人內在控制能力與社會外部控制因素缺乏的結果，是對推動、引誘個人犯罪的驅力和拉力缺乏遏制引起的。

### (3) 犯罪的成因

#### ① 牽引犯罪或偏離規範的力量

##### A. 外在壓力或拉力

前者指個人的相對剝奪感、貧窮、失業、不安、出身低微、貧窮、缺乏機會等，這些壓力會迫使其違法或犯罪；後者指個人若結交偏差同儕、浸淫犯罪次文化或團體，此等拉力可能將個人拉離常軌，陷入犯罪。



### B.內在推力

個人心中不安、不滿、敵意、叛逆、衝突、焦慮及即時行樂的本能，上述力量常會擾動內心，把個人推向違法或犯罪。

### ②抑制犯罪或遵循規範的力量

#### A.內在抑制力

良好的自我控制、自我概念和超我，高度挫折容忍力和責任感、目標導向、有尋找代替滿足的能力、有降低緊張和壓力的能力；這些抑制力一旦形成，將會隔絕使人犯罪的外在拉力與壓力，故抑制力扮演著阻止犯罪的緩衝器角色。

#### B.外在抑制力

一致的道德價值觀、明確的社會角色、規範和責任、有效的監督和訓練、精力及活力發洩的管道、提供接受認同和附屬感的機會以及社會規範、目標及期待的強化，外在抑制力扮演著阻止犯罪的結構性緩衝器角色。

## (二) 如何以此理論應用在受刑人的處遇上：

- 1.運用該理論可真實描述多數受刑人的犯罪及偏差行為的產生。
- 2.於對人犯罪如殺人、傷害及財產犯如竊盜、搶奪等，描述更詳實。
- 3.精神醫學家、心理學家、社會學家或刑事司法人員能用以詮釋受刑人之犯罪歷程。
- 4.各類個案研究均可分析案主或受刑人內與外在控制力強弱之情形。
- 5.有助受刑人處遇計畫之擬定，並可作為受刑人處遇技術運用之參考。
- 6.可憑以作為提升受刑人內外控制力量之參考，具預防犯罪之功能。
- 7.內在與外在控制力之強弱，可以訂定受刑人處遇標準來加以評估研究。